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響峻布莊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吳德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吳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為起訴之另一型態，就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繫屬時間，應為追加之時點，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（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㈡被告吳德祥應給付原告8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
計算之利息，㈢如任一被告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原告變更後聲明㈠、㈡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計至變更聲明前1日（即113年11月14日）止之總額分別為8,754,849元、9,022,466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8,754,849元、9,022,466元；又96+9變更後聲明之請求標的相互競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告變更聲明後核定為9,022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3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0,2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0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